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036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14:30
- (2)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彭聪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 383,549,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50.0849%。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36,700,9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3.9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6,848,6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6%。

（3）公司董监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王云凤律师、杨慧婷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8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8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8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8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18,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7%;反对 1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61,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1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77,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720,483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3%；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77,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720,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3%；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77,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720,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3%；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彭聪先生、连良桂先生、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9,117,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95,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6%；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彭聪先生、连良桂先生、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9,117,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695,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6%；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王云凤律师、杨慧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